

歷史及企業架構

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待進行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POE雨傘及尼龍雨傘。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生產及向客戶銷售雨傘零部件，如塑料布及中棒。

本集團之淵源

於二十世紀九十年代，黃先生曾於福建省晉江市東石永坑五金塑料工藝廠（「東石廠」）工作，出任工廠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黃先生與其妻子及妻弟（即陳解憂女士與陳瑞鑫先生）攜手東石廠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集成雨具。集成雨具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集成雨具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由黃先生、陳女士、陳先生及東石廠分別出資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雨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東石廠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註銷。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集成雨具與獨立第三方劉輝煌先生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集成。晉江集成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其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集成雨具及劉輝煌先生當時之唯一獨資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集成公司（為黃先生於香港之唯一獨資企業）在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冠泰。晉江冠泰之註冊資本為10百萬港元，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成公司於晉江市永和鎮成立福建集成。福建集成主要從事製造雨傘產品。其於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晉江冠泰併入晉江集成，且晉江冠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註銷。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在業務上取得之重大發展事項：

年	事項
一九九四年	成立集成雨具
一九九六年	成立晉江集成
二零零一年	開始向日本銷售雨傘
二零零四年	成立福建集成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之「集成」確認為中國馳名商標

企業歷史

以下為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於重組前之企業成立簡史及股權變動。

晉江集成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集成雨具及獨立第三方劉輝煌先生於晉江市東石鎮成立晉江集成。晉江集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已悉數繳足，其中人民幣3.7百萬元由集成雨具出資，及人民幣6.3百萬元由劉輝煌先生當時之唯一獨資企業出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集成雨具按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至劉輝煌先生之唯一獨資企業，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於轉讓後，晉江集成將由劉輝煌先生之唯一獨資企業及集成雨具分別擁有90.0%及10.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劉輝煌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全部權益人民幣9百萬元轉讓至德利美。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德利美以代價人民幣2.7百萬元將其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之權益人民幣2.7百萬元轉讓至集成雨具。代價乃經參考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釐定。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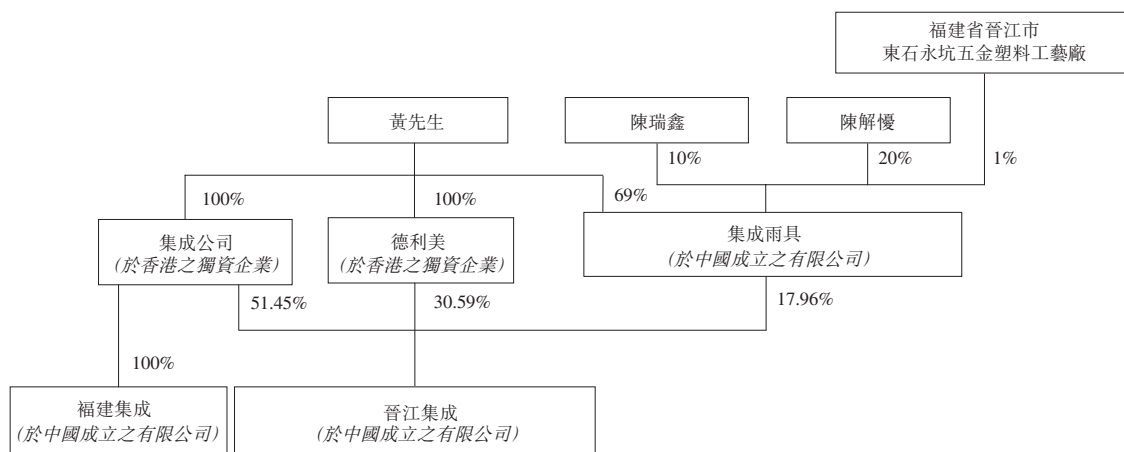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晉江冠泰併入晉江集成。晉江集成於合併後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595,500元，乃為合併前晉江冠泰註冊資本及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之總和。於合併後，晉江集成由集成公司、德利美及集成雨具分別擁有51.45%、30.59%及17.96%。

福建集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集成公司於晉江市永和鎮成立福建集成。福建集成當時之註冊資本為60百萬港元並已繳足。福建集成於成立時之名稱為福建冠泓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福建集成之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福建集成傘業有限公司。

重組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本集團已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其中包括下列重要步驟：

- (a) 東石廠按代價人民幣50,000元向黃先生出售其於集成雨具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之權益，代價乃經參考二零一三年八月所轉讓註冊資本之金額而釐定。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福建集成與集成雨具、德利美及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福建集成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7百萬元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3.7百萬元（約佔其註冊資本17.96%）。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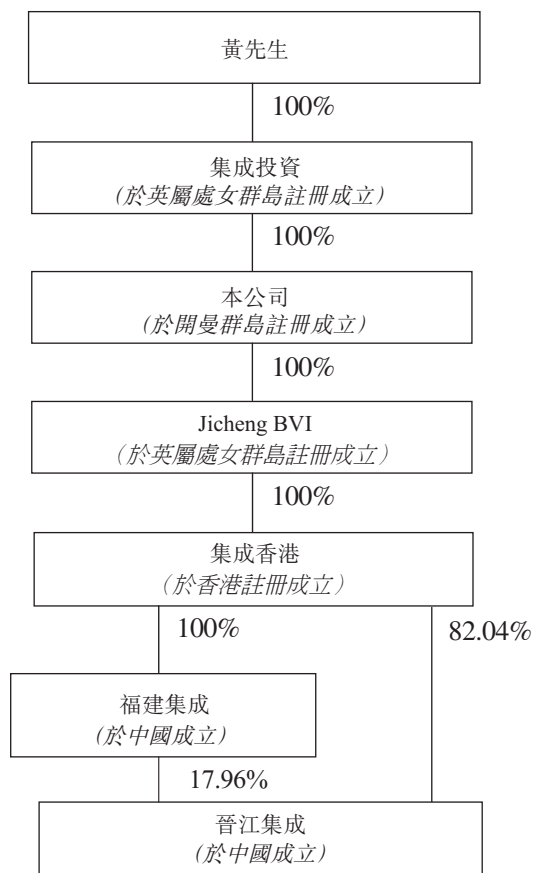
歷史及企業架構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即本公司之認購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Reid Services Limited持有之一股股份已轉讓至集成投資。
- (d) Jicheng BVI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按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Jicheng BVI一股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以換取現金。
- (e) 集成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同日，集成香港一股股份已按1.00港元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Jicheng BVI以換取現金。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739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福建集成註冊資本中60百萬港元（佔其全部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集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163股股份之代價向集成公司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10,595,500元（佔其註冊資本之51.45%）。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集成香港與德利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集成香港同意按以向集成投資發行及配發97股股份之代價向德利美收購晉江集成註冊資本中人民幣6,300,000元（佔其註冊資本之30.5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完成。

於上述重組過程中，本集團已遵守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之所有相關規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福建集成及晉江集成自彼等於中國成立時即為外資企業，故重組毋須經商務部審批，且建議上市毋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重組已依法取得晉江市經濟貿易局之審批。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編纂]